

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THZB2025-463CGHW		
采购人:	盘州市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盘州市亦资街道亦资社区		
联系人:	孙佳丽、赵剑	联系电话:	0858-3559297
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联系人:	杨莉、敖伟华、孔垂砚	联系电话:	15285122436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3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5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6
第六节 谈判大厅操作手册	27
第七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0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3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62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6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80



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025-463CGHW

项目名称：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990731.90

采购需求：病房改造 400 间（含电视机、沙发、电视辅材），卫生间改造 314 间（含花洒、卫生间辅材），配餐间改造 32 间（含微波炉、辅材），含病房 IPTV 3 年费用，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房改造 400 间（含电视机、沙发、电视辅材），卫生间改造 314 间（含花洒、卫生间辅材），配餐间改造 32 间（含微波炉、辅材），含病房 IPTV3 年费用，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病房 IPTV 服务年限 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义务；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注: 供应商在报名时必须在系统内选择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病房 IPTV 服务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 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 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 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 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8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盘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盘州市亦资街道亦资社区

项目联系人：孙佳丽、赵剑

项目联系方式：0858-355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项目联系人：杨莉、敖伟华、孔垂砚

项目联系方式：15285122436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病房新增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零柒佰叁拾壹元玖角（¥990731.9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人民医院
2. 地址：盘州市亦资街道亦资社区
3. 联系人：孙佳丽、赵剑
4. 联系电话/传真：0858-3559297
5. 电子邮箱：/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3. 联系人：杨莉、敖伟华、孔垂砚
4. 联系电话/传真：15285122436
5. 电子邮箱：929426851@qq.com

七、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8229779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205 号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由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提供病房 IPTV 服务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义务；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病房改造					
1	电视机	宽 955mm；高 563mm；厚 73mm（裸机尺寸、不含底座），分辨率 $\geq$ 4K 超高清（3840 $\times$ 2160），屏幕比例：16:9，颜色：黑色，能效： $\leq$ 2 级，包括液晶屏、背光组件、逻辑组件、高频调谐器，安卓系统，3 年维修。（包含挂架安装）	台	400	
2	沙发	尺寸：长 160cm*宽 45cm*坐高 35cm $\pm$ 10%。 面料：科技布或者猫抓布面布；厚度 $\geq$ 0.5mm，柔软贴身，内部采用高弹力海绵，木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	个	397	
3	小茶几	尺寸：高 60cm*长 45cm*宽 28cm $\pm$ 10%；C 型设计，钢木结构，加粗钢管 $\geq$ 30mm，壁厚 $\geq$ 20mm，板材采用国标环保优质三聚氰胺板，桌面加厚至 18mm、底部采用 15mm 三氨板，圆滑边角，加大底盘：长 45cm*宽 28cm $\pm$ 10%；整体承重 $\geq$ 5KG；五金配件不生锈工艺；表面颜色可选择。	个	451	
4	写字板	长 60cm*宽 30cm*厚度 18mm $\pm$ 10%；钢木结构，不锈钢支架，可折叠；板材采用国标环保优质三聚氰胺板，台面加厚至 18mm、其余封近色 PVC 直边，五金配件不生锈工艺；整体承重 $\geq$ 15KG；表面颜色可选择。	块	478	



5	陪护椅	尺寸：长 190cm，宽 50cm，高 45cm±10%。椅面≥1cm 木板，≥2cm 高弹力海绵，软面皮革：耐磨耐脏、防滑防水。头部角度可以调整，ABS 扶手，静音移动轮，防滑脚套。总体承重≥120KG，可折叠收纳。	把	109	
6	电视辅材	10 孔及以上插座	个	400	
		外接电源线（4 平方）	米	2000	
		线槽 15*10mm	米	800	
二、卫生间改造					
1	花洒	淋浴龙头+大面版圆形花洒+花洒支架+软管。加厚全铜三联混水阀龙头不生锈≥900g，陶瓷片阀芯，整体精密电镀耐腐蚀，13-17cm 可调孔距，合金手柄开合≥10000 次，单把双控壁挂式，304 不锈钢增压花洒，至少三档调节出水、五档强力增压，不锈钢沐浴软管≥1.5 米。	套	314	
2	卫生间辅材	PPR 热水管管径 20mm	根	628	
		U 型卡 (2.0cm)	个	3768	
		90° 弯头（2.0cm）	个	2512	
		内丝活接 (2.0cm)	个	628	
		外丝直接 (2.0cm)	个	628	
		铜三通 (2.0cm)	个	628	
		高压管 (2.0cm)	根	1256	
		膨胀套+螺丝 (6mm)	颗	6280	
		20mm 混水阀底座（不锈钢）	个	628	
三、配餐间改造					
1	微波炉	额定电压：220V-50Hz 容量：≥20L	台	32	

		规格尺寸：高 260mm*长 450mm*宽 360mm±10% 细节按钮可调节时间分/秒 六档火力，转盘加热			
2	辅材	电缆：3*4mm ²	米	2400	
		五位以上配电箱	个	32	
		10 孔及以上明装插座	个	32	
		pvc25 线管	根	64	
		空开 2P (32A)	个	32	
		漏电保护器 (32A)	个	32	
四、病房 IPTV					
1	病房 IPTV	1、支持医院植入开机广告，支持图片或短视频等（图片源与视频源由医院提供），并支持定期更换。 2、可观看节目数量不低于 30 个，包括省级电视节目； 3、支持 WIFI 名称及密码设置，要求带宽不低于 50Mbps； 4、服务年限 3 年。	间/月	400	

备注：

1、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照要求如实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对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产品参数谋取成交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资格的取消成交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2、本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仅起参考作用，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

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服务期及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病房 IPTV 服务年限 3 年。

交货/服务地点：盘州市人民医院。

（二）质量及验收：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规范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货物的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验收时成交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包装要求：

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货物类（病房改造、卫生间改造、配餐间改造）验收合格次日起，收到发票 60 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类（病房改造、卫生间改造、配餐间改造）合同金额的 90%，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使用满一年后收到发票 60 日历日内无息支付货物类（病房改造、卫生间改造、配餐间改造）合同金额的 10%。病房 IPTV 服务期三年，在服务期内每年度（按 12 个月计算）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次日起，收到发票 60 日历日内支付该服务年度费用。（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要求质保，国家标准或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年限高者进行质保，质保期在完成所有采购内容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六）技术服务

1、在货物质保期内和病房 IPTV 服务期限内免费上门维护。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给予答复，节假日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师在 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免费提供可用货物给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保修期间货

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有效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备品备件要求

（1）货物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货物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七、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负责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

2、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货物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所投货物/服务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及使用，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产品等支持，**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中承诺，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免费保修期及服务作专门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并承诺提供内容真实有效，保证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能联系此负责人，若中途更换负责人，则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十）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货物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采购数量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版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不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货物包装完好。

7、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踏勘地点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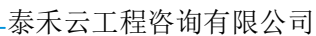
（1）踏勘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踏勘地点及联系方式：盘州市人民医院，项目联系人：孙佳丽、赵剑，联系方式：0858-3559297。

（3）供应商应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8、**供应商承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执行。**

9、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谈判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资 格 性 审 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由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供应商需承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8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病房 IPTV 服务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

		及义务；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交货/服务期及交货/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2. 质量及验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包装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6. 技术服务：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7.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8.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九条内容
		9.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十条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由专家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是否能享受优惠性政策。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电子章）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符合性的；
- 3、竞标初始报价被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最终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七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捌仟元整(¥8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

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②交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③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交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④如未交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⑤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交纳形式，不可重复交纳。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5)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谈判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谈判大厅操作手册”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章 第六节）

4、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6、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竞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谈判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本项目的谈判轮次为1次，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评审报告：根据谈判情况及排序情况，系统生成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相关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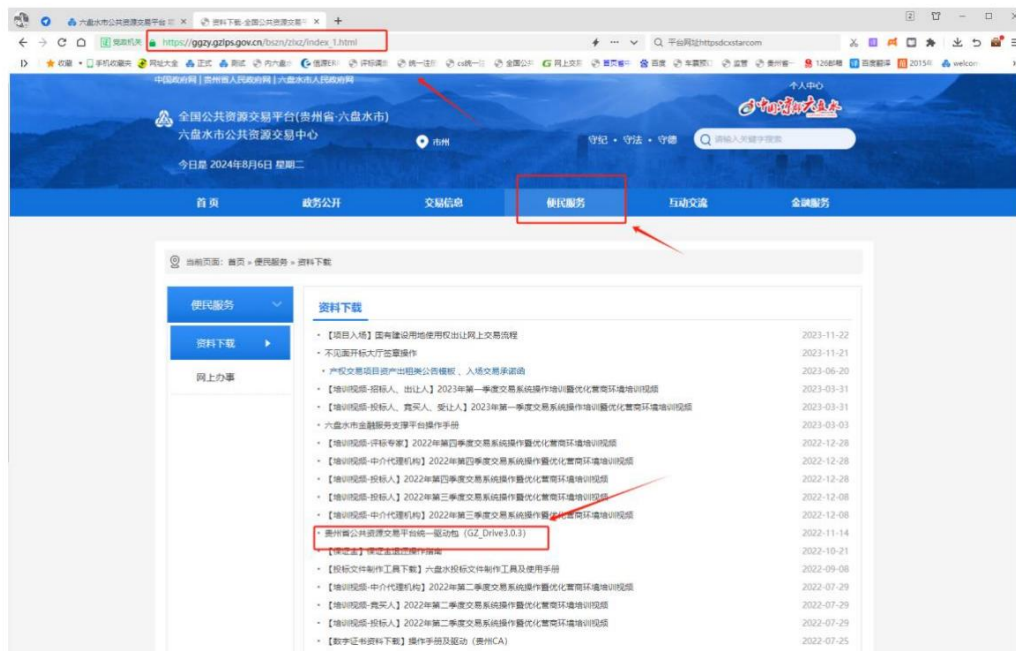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谈判大厅操作手册

准备工作：

一、使用实体 ca（有实体的 ca 锁）：安装驱动包(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安装 3.0.3 版本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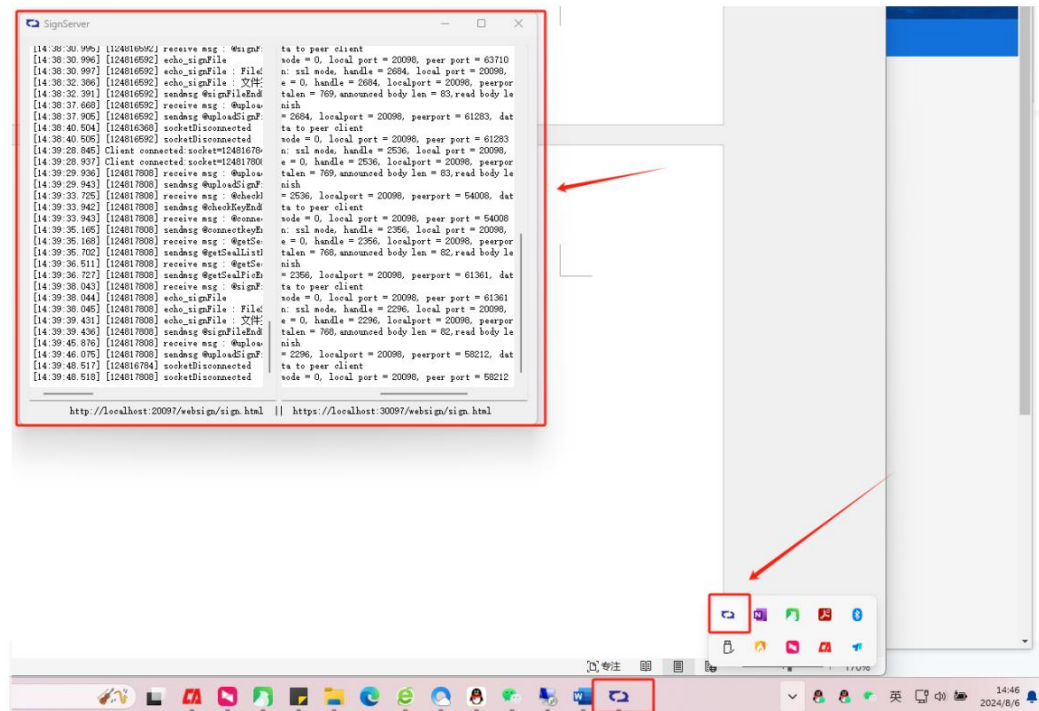
安装成功后可查看：

1.驱动读取 ca 正常





2.后台正常运行此驱动



二、使用手机 app 交易通 ca (手机软件):

可咨询 app 客服 (400-658-7878) 驱动下载位置

1.安装交易通签章工具 (电脑上安装)

贵州交易通APP移动证书签章工具 (V1.0) .zip	2024/8/6 11:15	360压缩 ZIP 文件	14,850 KI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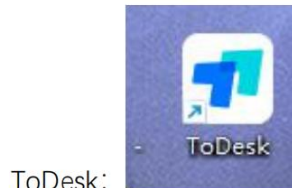
2.安装快点签 (电脑上安装)

快点签 .exe	2024/8/6 11:15	应用程序	14,735 KB
----------	----------------	------	-----------

三、安装向日葵/todesk 远程工具软件, 遇到问题打电话方便远程(六盘水市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向日葵:



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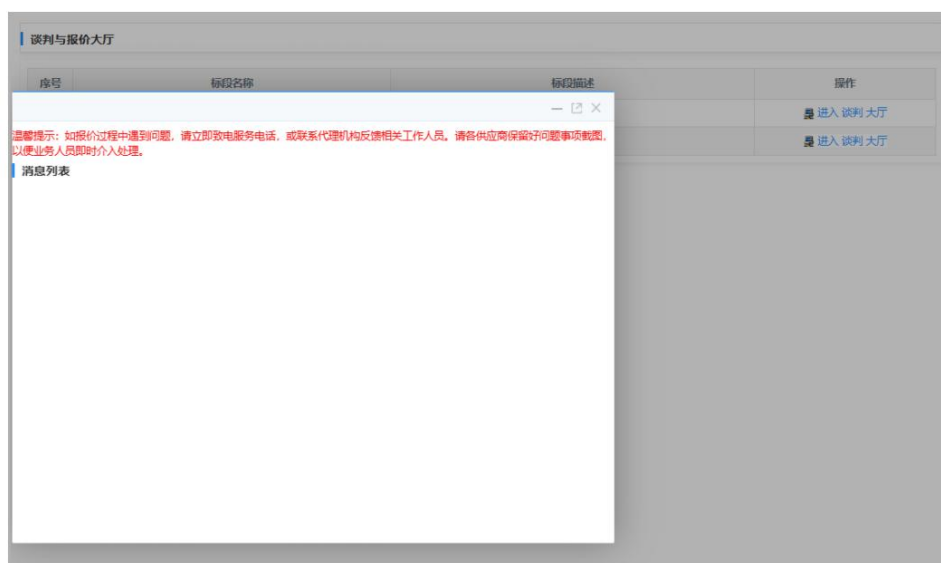
进入谈判/磋商大厅

找到左边项目流程中【谈判与报价大厅】/【磋商与报价大厅】-看到右侧对应标段。电脑图标闪烁说明专家开始评审，可以进入谈判/磋商大厅界面等待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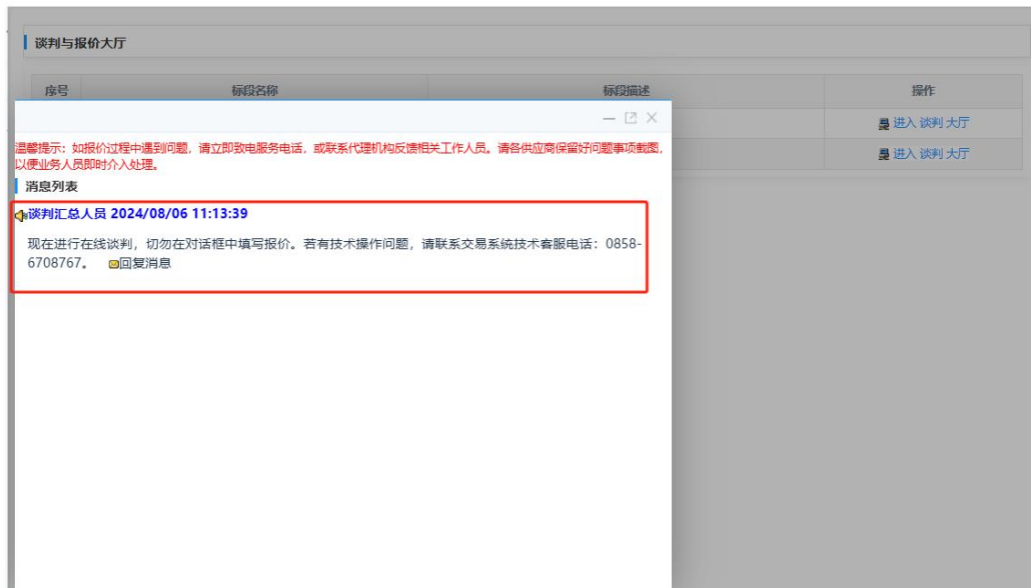
【消息列表】内容显示空白：此界面显示正常，需等专家评审审查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能看到专家汇总人员发送的消息，请耐心等待。注：等待时间过长可打电话咨询代理项目是否结束，审查没有通过会一直显示空白。多标段项目专家是一个标段评审结束，在开始另外一个标段，所以参与多个的标段的投标人耐心等待发起，请随时注意消息列表信息。

审查未通过投标人界面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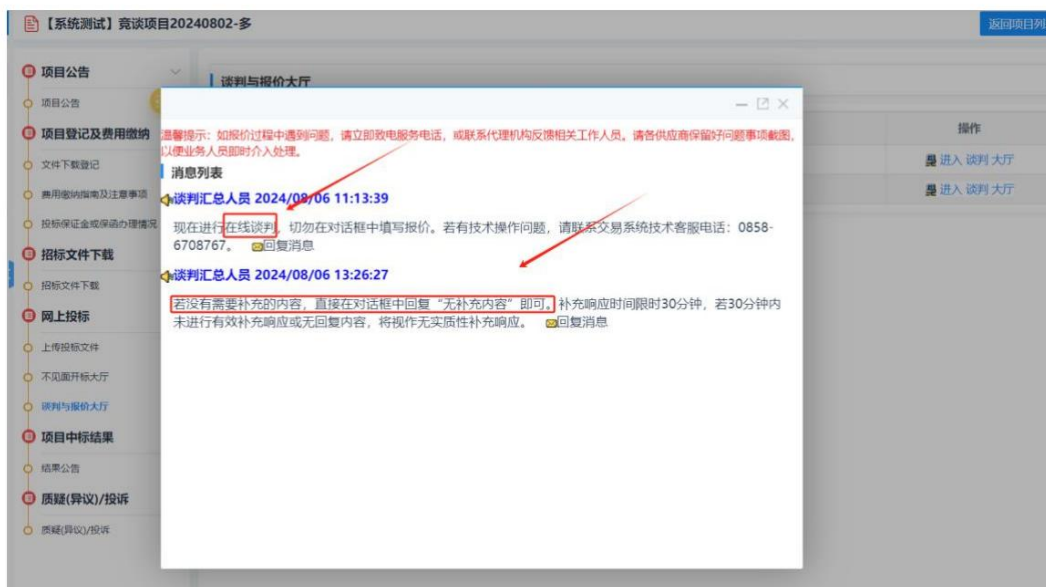




审查通过投标人界面显示如下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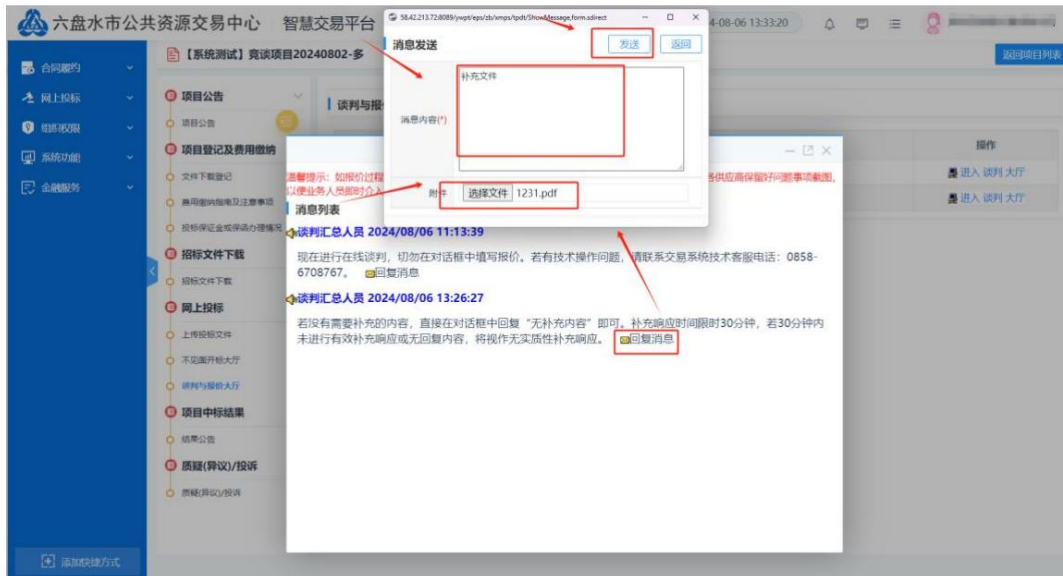


(1) 第一个流程磋商/谈判此流程是让投标人跟专家沟通，专家一般会询问投标人是否要补充投标文件以外的文件，或者解释专家问的内容。若无需要补充点【回复消息】：“无补充内容”。此流程走完，才会进行二次报价流程。





1.有文件选择上传文件，在消息内容回复编辑内容，在发送。



2.无文件回复。



回复成功如图：

注：各位投标人的界面只能看到专家与自己对话的信息。



— □ ×

温馨提示：如报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立即致电服务电话，或联系代理机构反馈相关工作人员。请各供应商保留好问题事项截图，以便业务人员即时介入处理。

消息列表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1:13:39

现在进行在线谈判，切勿在对话框中填写报价。若有技术操作问题，请联系交易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858-6708767。 回复消息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3:26:27

若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直接在对话框中回复“无补充内容”即可。补充响应时间限时30分钟，若3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补充响应或无回复内容，将视作无实质性补充响应。

2024/08/06 13:37:13

无补充内容

(2) 谈判/磋商流程结束，等待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 □ ×

温馨提示：如报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立即致电服务电话，或联系代理机构反馈相关工作人员。请各供应商保留好问题事项截图，以便业务人员即时介入处理。

消息列表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1:13:39

现在进行在线谈判，切勿在对话框中填写报价。若有技术操作问题，请联系交易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858-6708767。 回复消息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3:26:27

若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直接在对话框中回复“无补充内容”即可。补充响应时间限时30分钟，若3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补充响应或无回复内容，将视作无实质性补充响应。

2024/08/06 13:3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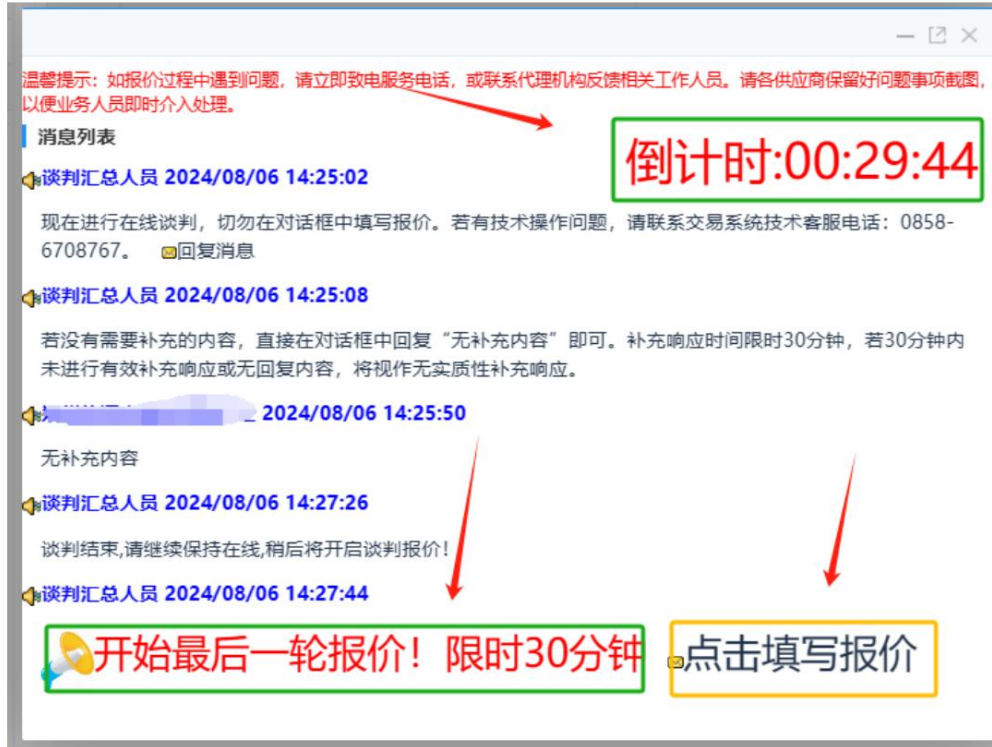
无补充内容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3:39:58

谈判结束,请继续保持在线,稍后将开启谈判报价!



界面显示倒计时 30 分钟，提示：“开始最后一轮/下一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 -操作【点击填写报价】-【输入金额】-【签章保存】-【发送】



填入二次报价金额-【发送】-【签章-保存文件】-【发送】，金额不对可以【重新报价】。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时间为 **30 分钟** 时间截止，时间一到将视为无效报价，请不要卡秒发送。

易平台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助手 2024-08-06

58.42.213.72:8089/ywpt/eps/zb/xmps/tpdt/ShowMessage.form.sdirect

报价发送 确认二次报价金额后，点击发送不能修改。 发送 返回

上次报价(元)	4,566.0000
本次报价(元)	4453

备注

填入二次报价金额

2024/08/06 14:25:50

无补充内容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27:26

谈判结束,请继续保持在线,稍后将开启谈判报价!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27:44

开始最后一轮报价! 限时30分钟 点击填写报价

注：签章后点发送后，将不可修改报价金额，
请检查清楚内容。



制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号：P520201202400005Z
项目名称：【系统测试】竞谈项目20240802-多（【系统测试】竞谈板凳1）
报价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Redacted]
第1轮总报价（单位：元）
大写金额：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金额：4453
备注：空值
保存成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电子签章）
2024年08月06日

成功显示如下图下：有报价大小写与报价文件为报价成功。



6708767. 回复消息
温馨提示：如报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立即致电服务电话，或联系代理机构反馈相关工作人员。请各供应商保留好问题事项截图，以便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25:08
消息列表
右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直接在对话框中回复“无补充内容”即可。倒计时:00:18:28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25:50
无补充内容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27:26
谈判结束,请继续保持在线,稍后将开启谈判报价!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27:44
开始最后一轮报价! 限时30分钟 已回复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4:36:03
第1轮报价为: ¥ 4,453.00元 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第1轮报价表

二次报价流程就此结束，请各位投标人耐心等待招标代理发结果公告。

第七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

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 系 人：杨莉、敖伟华、孔垂砚

联系电话：15285122436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七）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8229779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205 号

（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320150360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及方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涉及的所有承诺必须单独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必须是签名加盖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请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如未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

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注：响应文件封面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依据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以下目录仅供供应商核查核验参考。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6、供应商需承诺：“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	

文件范本)	()
7、特殊资格要求	()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保证金交纳依据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二)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如有)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第四 其他	()
(一) 其他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谈判初始报价为(大写): , 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专利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税金、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装调试费、病房 IPTV 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服务期: 。

3. 交货/服务地点: 。

4. 谈判有效期: 。

5. 质保期: 。

6. 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谈判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谈判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谈判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货物类）合计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间/月）		总价（元）	备注
1										总价 填写 3 年 报价
投标报价（服务类）合计 2										
交货/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质保期	
优惠及其他	
.....	
投标报价合计=投标报价（货物类）合计 1+投标报价（服务类）合计 2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期限为：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由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人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需承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7、特殊资格要求：提供病房 IPTV 服务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义务；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资格证明资料，联合体成员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交纳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交货/服务期及交货/服务地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2	质量及验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包装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6	技术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7	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8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九条内容		
9	其他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十条内容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技术部分响应表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在上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供应商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 2.商务部分响应表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所列内容在上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供应商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 3.偏离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为正偏离，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负偏离。



4.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中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部分响应表和商务部分响应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需注明页码，以便谈判小组评审，若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谈判小组未能找到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5.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交货/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付款方式、质保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谈判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增加项数或其他项的内容，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如有)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货物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1、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等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三)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谈判日期：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谈判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



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谈判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